门头沟区文物建筑保护与开放利用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门头沟区文物资源丰富，文物建筑精品繁多，加强文物建筑保护与开放利用对深入挖掘、传承弘扬本区“六大文化”，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建设，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促进地区绿色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门头沟区文物建筑保护与开放利用实施细则》旨在加强全区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地区文物、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以文物建筑为支撑的传统村落旅游业态，助力打造本区精品民宿、田园综合体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服务“一线四矿”文旅健康休闲产业集群规划落地。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传承红色基因，为打造红色门头沟党建品牌、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构建“一园四区一小院”的经济发展新格局作出积极贡献。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科学指导和规范门头沟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优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门头沟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建筑以及近代现代重要代表性建筑等文物建筑，重点引导一般性文物建筑保护与开放利用。

**第三条** 门头沟区文物建筑保护与开放利用应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确保文物本体及其环境安全，协调本区文物保护、文化传承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环境提升的关系，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二、保护管理**

**第四条** 为进一步加强门头沟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区文旅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实施监督管理，逐级签订区、镇（街道）、村（社区）保护责任书，落实保护职责，督促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责任。

**第五条** 各镇街要依法履行文物建筑保护的主体责任，把文物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责任清单，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各镇街对行政区域内文物建筑做好日常管理、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建立文物建筑台账，加强对村（社区）文物安全工作指导，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明确辖区范围内各级文物建筑的管理人、使用人，签订管理使用协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督促指导文物建筑管理人、使用人整改安全隐患。

**第七条** 注重对潭柘寺、戒台寺、灵岳寺、爨底下、以及长城等全国重点文物建筑的保护。区民宗侨办切实加强对潭柘寺、戒台寺、白瀑寺等文物单位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的监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潭柘寺、戒台寺、妙峰山等人员密集文物建筑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第八条** 门头沟区域内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文物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建设方应当制定文物建筑原址保护方案措施，并报区文旅局审批。

**第九条** 区级及以下文物建筑的修缮，应当制定修缮方案报区文旅局审批。修缮方案变更的，应当报区文旅局重新批准。对文物建筑进行装修，应当符合文物建筑装修标准，不得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

**第十条** 进一步加强文物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村（居）民文物保护意识；积极鼓励引导全区具备开放条件的文物建筑依法向社会开放。

**第十一条** 区文旅局应建立健全与公安、规自、住建、水务、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应急管理、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把文物建筑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管理范围。

**三、开放利用**

**第十二条**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文物公共政策的意见建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充分发挥文物社会功能、保障文物安全、提升文物建筑利用水平，走出一条服务地区发展，科学合理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第十三条** 门头沟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应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遵循正面导向、注重公益、促进保护、服务公众的原则。

**第十四条** 门头沟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文物本体无安全隐患，具备基本的开放服务保障，符合安防、消防的基本要求，能够保障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二）文物建筑开放使用方责任清晰，能够承担开放的各项工作，履行文物日常保养职责。

各镇街应对符合以上条件的文物建筑制定名单台账，进行可行性调研，并依法依规进行开放利用。

**第十五条** 各镇街应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鼓励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参与宣传推介、设施建设、游客服务、文化策划、产业发展等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活动。

**第十六条** 使用文物建筑并负责开放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等文物建筑的开放使用方是文物建筑开放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其落实日常养护和管理责任，切实履行政府属地责任。

**第十七条** 文物建筑的产权方，对社会力量（企业）自愿参与修缮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筑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使用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积极性。文物建筑所有权人、村（居）委会与出资企业共同签订使用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允许个人出资修缮自有产权文物建筑，并依法依规合理利用。

**第十八条** 门头沟区文物建筑利用可重点参考以下类型：

（一）重点利用：各镇街可利用革命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展示馆等场所进行红色革命历史文化展览展示，传承红色基因，擦亮红色名片，为我区打造“红色门头沟”党建品牌发挥服务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区文旅局专项资金，进行重点支持。

（二）公益性利用：各镇街可将辖区内的寺庙、庵观、石窟寺、桥梁及一般性近现代建筑等文物建筑作为参观游览、社区书屋、文化站等公益性机构使用，开展文化展示等文化活动，发挥文化传播、社区服务等功能。

（三）非公益性利用：

1.民居类文物建筑。为更好发挥民居类文物建筑的利用价值，各镇街与使用方签订使用协议时，可明确其在使用权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内，优先将民居类文物建筑辟为民宿使用，支持发展精品民宿，为我区打造“门头沟小院”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服务。

2.工业遗产类文物建筑。各镇街可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将辖区范围内的工业遗产类文物建筑辟为老字号店铺、传统工艺作坊、文化创意产业空间、矿业遗址公园等场所，充分利用相关文物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科学研究价值，艺术观赏价值，为打造各具特色的田园综合体，助推“一线四矿”等我区重点规划项目落地服务。